

2022 年度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以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为依据，依法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一) 彻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拟定我县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和规定，依法对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参与县域内重大经济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制定与会审，并提出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 拟定我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参与编制我县可持续发展纲要的中长期规划计划；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我县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审核城镇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组织编报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全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定期发布城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三) 负责对我县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弃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的组织实施。

(四) 贯彻落实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

排污许可证制度。

(五)负责有关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六)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助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向县政府提出新建各类自然保护区报批建议；协助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

(七)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县政府委托，对我县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或上报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根据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以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审查、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八)指导和协调解决我县部门或区域间的重大环境问题；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处理涉及县外环境污染纠纷；组织和协调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

执法检查活动。

(九)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规划；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十)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创建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十一)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管理全县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认证报批；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监督实施环境保护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十二)负责我县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并监督执行；组织建设和管理我县环境监测

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指导环境监测站的计量认证和质量保证工作。

(十三)承担对外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协作和交流工作，负责申请、审核对外环境保护协作项目，引进资金技术。

(十四)指导和协调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在中、小学和成人教育、培训中开展环境教育和社会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五)组织全县国际生态环境保护公约的履行活动，管理辖区内有关的环境保护国际合作项目和利用外资项目。

(十六)协调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办县环委会的具体工作。

(十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4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2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5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三明市宁化环境监测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单位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努力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质量情况。

1. 环境空气质量方面。2022年宁化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整体为优，优良率达100%，综合指数为1.72，位列全省第七位。

2. 水环境质量方面。县级饮用水源地寨头里水库水质达标率为100%，水质符合Ⅱ类水质要求。2022年起我县肖家断面、练畲断面、大屋背断面3个国控断面地表水水质监测由国家环境监测总站统一运行管理，采用采测分离监测方式开展。2022年肖家断面、练畲断面、大屋背断面水质均值为Ⅱ类，达到省政府“水十条”考核目标。5个省控地表水断面（八板桥断面、东溪（沙溪）口断面、溪背桥断面、西门桥断面、桂口井断面）以及两个省控小流域断面（溪口桥上断面、隘背断面）监测结果均达到Ⅱ类水质考核要求；泉上断面因受污染源排放的影响，4月份出现了超标现象（Ⅳ类

标准），但年均值达到了Ⅲ类水质考核要求。2个县控断面（水茜张坊村、茶湖江电站）水质监测结果均达到Ⅲ类水质要求，水质达标率100%。流域水环境恶化势头有效遏制，国、省控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标准，水质综合排名进入全省县级行政区水质综合排名前十名。

3. 声环境质量方面。宁化县城区163个区域噪声监测点位昼间等效声级以及城区11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昼间等效声级均属一级(好)等级。完成了《宁化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编制工作。

(二)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2022年市下达我县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共涉及“水净、河清、天蓝、地绿、宜居”五个方面项目，已全部完成。在全市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中我县考评结果为良好等次。

(三)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情况。

1.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持续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关闭落后产能企业2家；大力推进氮氧化物和VOCs协同减排，实施固泰有机硅、纳新硅业等8家企业VOCs排放综合治理项目；完成了鸿丰纳米、鑫丰建材等6家企业工业炉窑整治。对全县所有锅炉使用企业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完成4家锅炉整治；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完成烤烟房“煤改电”310座。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

车 38 辆。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公安局对我县两家机动车检测机构（易达和顺祥）开展现场检查。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我县柴油车辆开展入户抽测，共抽测 20 辆，未发现尾气超标车辆。加强禁燃限燃烟花爆竹的宣传，通过在春节前夕发送短信 3 万余条，倡导春节期间不燃或限燃烟花爆竹，减轻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2. 水污染防治方面。肖家断面水质提升方面。一是开展了污染源溯源排查。针对 2022 年上半年国控肖家断面汛期污染强度被环保部和省厅通报，聘请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对全县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并逐一制定整改对策，策划肖家断面水质提升实施方案。针对排查出的 42 个问题列出清单并绘制到一张水系图。实时掌握水质变化动态，二是加强了流域水质监测。从 6 月 10 日开始，我县以肖家断面为轴点，从上游流域中重点选取了 16 个监测点，从最初每隔 5 天采样监测一次到后续每间隔半个月监测一次，从监测异常数据中分析研判问题症结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整治到位。三是加强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推进清栏减栏，全县规模养殖场由 29 家减至 20 家、减栏 4.9 万余头，非规模养殖场（户）减栏 0.25 万头。依法依规拆除禁养区范围内和可养区范围内养殖废水未达标排放的非规模养殖场（户）。此外全县 15 家鳊鱼养殖企业全部安装总磷、流量、用水计量在线监测设备。四是强化了工业污染治理。配合省生态环境

厅开展“清水蓝天”环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工业企业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措施。“清水蓝天”交叉监督帮扶所反馈 20 家企业涉及的 57 个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县级饮用水源地保护方面。严格落实县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制度，完成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修订，组织开展隆陂水库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了应急处置能力。乡镇饮用水源保护方面。完成了 216 个“千人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划定批复。经省政府批复，取消了中沙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等 7 个乡镇级饮用水源地。农村污水治理方面。认真做好“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入库、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监管及设施运行明察暗访工作。启动了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共涉及 6 个村庄，目前已完成项目招投标和监理招标等工作，下阶段将开工建设。从 2022 年起，全县已建的 114 座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打包，委托 2 家第三方运维公司运维，运维期 2 年，由各乡（镇）政府分别与中标方签订运维合同，并负责对第三方运维机构运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由乡（镇）政府按季拨付运维管护费用，我局每月对村级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情况进行抽查和明察暗访，截止目前已完成 50 余次暗访。2022 年完成了 23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核查评估，市局随机抽查了其中 5 个村进行现场核查，均通过

核查。入河排污口整治方面。完成了 25 个入河排污口补办设置审核手续批复和标准化建设。

3.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一是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 3 家尾矿库企业开展汛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同时督促企业开展尾矿库下游水系底泥重金属污染情况监测。二是加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监管。督促 2 家市级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开展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自查、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同时加大对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管力度，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及时采取防治措施，防治污染物扩散。三是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督促辖区内用途变更为“两公一住”的用地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累计完成 13 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论证评审，确保全县用地安全。四是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联合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四部门制定印发了我县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工作方案，按要求开展全县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截止目前已完成 7 家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

(四) 环境执法情况。2022 年我局执法大队共处理群众投诉 158 件，信访件 3 件，12369 投诉件 21 个，e 三明 12345 平台转办件 129 件，除 2 件正在办理中，其余均已办结。对存在问题的 116 家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已对 22 家企业进行立案处罚，共处罚款 135.433 万元。查

封扣押企业 6 家，1 家企业负责人移送公安部门拘留，办理生态赔偿案件 2 个。此外，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静夜守护”城市夜间噪声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制定《宁化县深入开展“静夜守护”城市夜间噪声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方案》，联合有关部门检查 KTV、餐饮店、建筑工地、广场等噪声敏感区域 115 处，出动执法人员 390 多人，现场发放静夜守护宣传材料，宣传《噪声污染防治法》，并督促各经营场所从细节入手做好噪声防控。在宁化一中、六中两个高考考点试点开展的噪声在线监测工作被中国环境报和福建日报报道。此外，开展了水电站下泄流量专项检查，对存在下泄流量问题的 17 家水电站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对 2 家水电站立案处罚，对 9 家水电站下泄流量不合格的进行集体约谈。

(五)环评审批情况。2022 年我局审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3 个，其中报告书项目 2 个，报告表项目 21 个，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项目 20 个。新核发排污许可证 9 本，落实双百任务整改要求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28 本，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项目登记 21 家。开展重大项目环评“回头看”，对 2020 年以来审批的 11 个项目开展环评文件质量审查及环保设施效用现场检查。经专家复核发现 3 本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通告督促编制单位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现场检查发现 6 家企业污染设施或环保管理存在问题，

已责令企业对存在问题完成了整改。为进一步落实《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工作规范》，助力“五比五赛”活动。2022年以来，我局共缩短项目审批前公示23家，节约审批前公示时间135个工作日，极大节省了业主办理环评审批时间。豁免6家符合条件企业的小微排污量交易；豁免7家符合条件的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小微企业，减轻了企业的负担。此外，针对县委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反馈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责任领导、责任股室、责任人、完成时限，举一反三，认真梳理行政审批、执法监管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改进、优化审批流程和项目服务，提高服务效能。主动服务企业，对县重点项目提早介入、主动接触，助力项目尽早落地。作为要素保障部门及时跟踪县重点项目环评进展情况，做好技术指导，了解项目环评落地的难点痛点，做好与省市生态环境审批科室的沟通协调工作，为企业排忧解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正面清单》的要求，豁免了26个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六）生态环境治理机制改革方面。2022年我县共创建命名初级版“绿盈乡村”14个，中级版“绿盈乡村”15个，申报高级版“绿盈乡村”5个。完成了2022年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2022年湖村、河龙、安乐、曹坊等4个乡镇建立了生态综合管护队。推进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以园区为单位整体投保，截止目前我县

已投保企业 13 家，其中以园区为单位整园投保企业 9 家。

(七)生态环境宣传方面。充分利用“六五”环境日，在县城区和乡(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印发宣传单。会同县教育局、文明办、团县委组织开展了书法、绘画、环保秀等丰富多彩的主题宣传活动。会同县妇联、团县委、文明办开展了绿色家庭评选活动。积极向中央省市县媒体报送宣传稿件，2022 年全年共向中央、省、市、县新闻媒体报送信息 119 条，其中上稿省级以上媒体 19 条、市级媒体 25 条、县级媒体 75 条，荣获 2022 年度中国环境报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开展环保设施开放日活动，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乡村干部、社区工作者和学生参观县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厂和空气自动监测站，增进公众对生态环保工作的了解，增强公众环保意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3.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2414.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533.6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6.47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0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68.31	本年支出合计	830.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1.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29.72
总计	3259.78	总计	3259.7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68.31	553.58	0.00	0.00	0.00	0.00	2414.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5	3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5	3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3	2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2	1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2	1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2	1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2	1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15.47	483.63	0.00	0.00	0.00	0.00	1831.8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2.19	28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82.19	28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31.44	201.44	0.00	0.00	0.00	0.00	3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31.44	201.44	0.00	0.00	0.00	0.00	30.00
21103	污染防治	1801.84	0.00	0.00	0.00	0.00	0.00	1801.84
2110301	大气	11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2.00
2110302	水体	619.84	0.00	0.00	0.00	0.00	0.00	619.84
213	农林水支出	582.88	0.00	0.00	0.00	0.00	0.00	582.88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582.88	0.00	0.00	0.00	0.00	0.00	582.88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582.88	0.00	0.00	0.00	0.00	0.00	582.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8	1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8	1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8	19.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830.06	484.32	345.7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5	38.1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5	38.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3	25.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2	12.7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2	12.7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2	12.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2	12.7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3.63	414.37	119.27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2.19	282.19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82.19	282.19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06.44	132.18	74.27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6.44	132.18	74.27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47	0.00	26.4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47	0.00	26.47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6.47	0.00	26.47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8	19.0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8	19.0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8	19.0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3.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5	38.15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72	12.72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83.63	483.63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08	19.08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53.58	本年支出合计	553.58	553.5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553.58	总计	553.58	553.5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53.58	484.32	69.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5	38.1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5	38.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3	25.4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2	12.7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2	12.7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2	12.7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2	12.7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3.63	414.37	69.2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2.19	282.19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82.19	282.19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01.44	132.18	69.2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1.44	132.18	6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8	19.0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8	19.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8	19.0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5.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1.28	30201	办公费	3.3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70	30202	印刷费	0.5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92.1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6.05	30206	电费	0.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6	30207	邮电费	2.0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30211	差旅费	3.9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8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30215	会议费	0.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6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9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45.66	公用经费合计				38.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4.6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8.3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8.34
3. 公务接待费	6	6.3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3259.78 万元，支出总计 3259.7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689.75 万元，增长 107.63%，主要是增加了污染防治等其他收入等。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2968.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80.54 万元，增长 113.8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3.5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2414.72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 830.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48.49 万元，下降 35.0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84.3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45.66 万元，

公用支出 38.65 万元。

2. 项目支出 345.7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53.58 万元，支出总计 553.5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50.92 万元，增长 10.13%，主要是：公用经费与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53.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92 万元，增长 10.1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25.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7 万元，增长 5.26%。主要原因是职工养老保险费增加。

(二)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12.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4 万元，增长 5.30%。主要原因是职工职业年金增加。

(三)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2.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4 万元，增长 5.30%。主要原因是职工医疗保险

费增加。

(四) 2110101-行政运行支出 282.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85 万元，增长 32.27%。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

(五)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支出 201.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57 万元，增长 23.68%。主要原因是部门业务费增加。

(六)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19.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6 万元，增长 5.30%。主要原因是职工住房公积金增加。

(七) 2110301-大气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大气污染防治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4.3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5.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8.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4.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7.20%；较上年增加 2.38 万元，增长

19.4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与公务接待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没有因公工出国出境经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6.92%；较上年增加 0.10 万元，增长 1.2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没有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8.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6.92%；较上年增加 0.10 万元，增长 1.21%。主要是因工作需要执法车辆与应急车辆都是超年限使用（属报废），因此发生的维修费用增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3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11%；较上年增加 2.28 万元，增长 56.58%。主要是上级部门的检查督查业务增多，因此公务接待费增加。。累计接待 76 批次、562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88.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7 万元，减少 0.02%，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专项名称: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部门业务费	年度:	2022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88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88	100%	88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p>一、监测方面：1. 完成了县级饮用水源地水质地表水、6 期省控小流域监测断面的常规水质监测采样及送样工作。2. 完成了重点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工作。对我县辖区内 4 家重点污染源以及 5 家入河排污口开展了 2022 年度污染源执法监测工作及数据上报，并督促已发排污许可证污染源企业做好自行监测工作，按规定及时在“福建省国控重点污染源企业自监测数据发布窗口”公开监测信息。3. 完成了农村环境质量试点村庄的水环境、农业面源、空气质量等方面的环境监测及数据上报工作。4. 完成了 2 期各农村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的自行监测、执法监测及数据上报工作。5 完成了省、市、县督查调研工作小组安排的监测任务。</p> <p>二、环境监管方面：对辖区 450 家次企业进行了监督性检查，出动检查人员 1200 人次。共处理投诉案件有 158 件，信访件 3 件，12369 投诉件 21 个，e 三明 12345 平台转办件 129 件，还有 2 件正在办理中，其余均已办结对存在问题的 116 家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对 22 家企业进行立案查处，下达处罚决定书 22 家，处罚款 135.433 万元，查封扣押 1 家企业。</p>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严格执行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合理使用年初预算安排资金。2、2022 年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88 万元，财政资金到位 88 万元，实际使用 88 万元，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存在主要问题	1、监测设备方面：有些监测仪器老化，监测车辆车况差故障多，影响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2、环保队伍建设方面：人员少无法满足各岗位工作需求，人员的技术力量不足，经验不丰富；3、监管方面：由于人少在监管方面无法对企业全方位监管，无法杜绝整改后的环境问题仍有发生，有待加强长效监管机制。						
相关意见建议	1、淘汰陈旧的监测解仪器、监测车辆，购置监测仪器、监测车辆来满足工作的需求；2、大队和站两个事业单位按编制核定的编制人数向社会公开招考人员，以满足工作需要，经常进行业务培训不断积累和提升业务能力；3、环境监管方面：增加人员对企业全方面监管，加强长效监管机制。						
	填表人:	罗凤琴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0598-6887759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 2022 年无相关单位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